

会员单位行业自律和良好行为评价标准

为公开透明公正地体现协会会员单位在市场活动中的行为表现，制定本评价标准，凡是协会会员单位都可以通过协会看到各自在行业自律和良好行为方面的得分，且可以看到整体的排名情况，每项得分都有具体的事实支撑。协会将每次评优及活动的情况仔细统计和输入具体得分，并接受所有会员单位的监督。

评价标准包括两大方面：行为自律和良好行为。行为自律包括：按时交纳会费、无涉及到行政处罚的质量安全事故；良好行为包括：积极参与评优、观摩、讲座、交流及配合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

每年从参与排名的会员单位总数中按 30%左右的比例评出“年度先进会员单位”。

行为自律

1、基础分及按时交纳会费

会员单位基础分 60 分；理事单位基础分 65 分；监事单位基础分 65 分；副会长单位基础分 72 分；会长单位基础分 80 分。

按时交会费的（每年的上半年 6 月 30 日前）加 3 分，12 月 31 日止未交会费的，减 60 分，并一票否定先进会员单位的评选。

2、无涉及到行政处罚的质量安全事故

此项为扣分项，如无发生，则不加分不扣分，如有涉及到按处罚程度相应扣 3-10 分，或一票否定。年度内受到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表扬及奖励的，加 10 分；通报批评和处罚的，扣 10 分。

因工地现场用地实名制管理已普遍实施，是申报文明工地的门槛条件，故不再作为加分项。

良好行为

1、市级奖项获奖每一个项目加 5 分。

2、参加市水行政部门和协会发起的捐款等公益活动，捐赠 3 万元以上（含 3 万元）加 30 分；捐赠 2 万元以上（含 2 万元）3 万元以下加 20 分，捐赠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2 万元以下加 10 分；捐赠 1 万元以下加 5 分。

3、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加 10 分。（培训、讲座、观摩、外出学习交流、座谈、调研、会议）

4、参加市水行政部门和协会开展的扶贫救灾活动，加 10 分；参加市水行政部门和协会举行的抗疫抗洪防洪活动的（包括防洪演练等活动），加 10 分。

5、被协会选定为市级观摩工地加 5 分，被推荐到省里成为省级观摩工地的企业加 8 分。

6、其他配合协会工作的事项，如参加局里布置的协会负责组织的工作事项等）加 5 分。

7、其他特殊情况根据实际再作适当调整。

计分结果

年度先进会员单位，按照年度终了各单位得分大小，由高到低排列，按会员总数的 30%~35%比例的单位选出先进会员单位，并由协会颁发先进会员单位证书和奖牌。